

1604—1688年间英国议会的俯仰沉浮

阎照祥

(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,河南开封450001)

[关键词]英国议会,长期议会,君主,护国体制,克伦威尔,骑士议会

[中图分类号]G63 [文献标识码]B [文章编号]0457-6241(2013)01-0067-06

一、从议会对抗到刀兵相见

历史上,英国议会一向平稳发展,但1604年至1688年的议会史却是个例外。其间事端叠起,分为四个阶段。

第一个阶段是1603—1629年,其间不少议员桀骜不驯,一再抵制国王的专制主义行径。

议会的抗争源于深层的社会因素。当时,英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已领先于其他国家,农业变革也已进行。一些乡绅靠新的经营方式聚集财富,成为新贵。不少商人也购买地产,追求资本主义地租。新贵族在经济利益上与资产阶级日趋接近,在政治上结成了同盟。

宗教问题同样引人注目。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联合起来,以加尔文教为武器,开展清教徒运动,要求废除主教制,简化宗教仪式,建立较民主的宗教组织。国教教会成了众矢之的。面对新局面,来自苏格兰的詹姆士一世仍要按照“母国习惯”行事。他撰写了《神权》一书,宣扬君权神授,议会权力出自国王,遭到反对派议员的抗议。他屡屡迫害清教徒,引起民众的强烈反感。他向奉行天主教的西班牙示好,引起国内新教势力的愤懑。

詹姆士一世还屡次面临财政难题。1604年3月他召开会议,本想要求议会增加税额,却先碰了个钉子:下院起草了一份文件,申明议员享有选举、言论自由,以及在会期间免遭逮捕的权利。此外,议会讨论并批评了国王的内政外交政

【收稿日期】2012-11-08

策,使这位来自异国的君主无法忍受。1611年,他解散了议会。

1614年4月,新议会召开。反对派议员继续批评政府,当年6月解散。因这次议会时间短暂无大的作为,被称为“无用议会”。以后六七年里,政府设法敛钱,但财政捉襟见肘。

1621年,詹姆士再次召开会议,要求拨款50万镑。议会只批准了15万镑,还要求国王须对西班牙开战。时隔不久,詹姆士又要求拨款90万镑,议会仅以7万镑搪塞。

鉴于历代国王为操纵议会总要任命其亲信担任议长,反对派议员建议成立一个包括两院议员在内的“全院委员会”。1606年,这一要求得到实现。全院委员会主席由两院议员选举产生,开会时代替议长主持工作。这样,议员们就可以较随便地发言了。

1625年春,查理一世即位。他与法国公主完婚,重用佞臣白金汉公爵主持外交,纵容国教教会迫害清教徒。6月,新议会开幕,规定今后每年就国王征收关税问题表决一次,并严厉批评政府。国王下令解散议会,但因英国对西班牙作战,迫切需要军费,又只好于1626年初再次召集议会。查理一世逼迫议会迅即批准拨款,否则将之解散。结果适得其反,议会中坚人物脱颖而出。其中有柯克、伊里奥特、皮姆等人,他们精通法律,善于引用议会先例为反国王活动辩护,利用有利时机提出反政府的议案。下院反对派领导群体的产生,标志着议会斗争进入新阶段。

议会解散后,柯克、皮姆等人鼓动民众抗捐抗税,迫使国王于1628年3月召开第3届议

会。查理一世恫吓议员：务必立即批准政府所要求款项，否则他将采取非常手段。议会毫不退让，起草了重要文件《权利请愿书》，谴责国王“侵犯了人民的权利，违反了国家的法律和法规”，并规定：今后未经议会同意，不得强迫人民承担或缴纳贡物、贷款、捐助赋税等；非根据国家法律和法庭判决，不得逮捕关押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；政府军队不得占据民宅；不得根据军事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。为了换取议会拨款，查理一世忍痛签署了《权利请愿书》，但无意实施，不久下令议会休会。

次年1月，议会复会，根据《权利请愿书》有关规定，仅批准国王征收一年关税。当他们听到国王又要解散议会时，怒不可遏。两名议员把准备退席的议长强按在座椅上，火速通过3项决议：任何想输入天主教或有类似行为者被视为国民公敌；任何未经议会认可而建议征收赋税者，即被视为国民公敌；凡“自愿缴纳”未经议会认可的“吨税”和“磅税”者，即被视为英格兰的叛徒和国民之敌。随即，议会门廊洞开，议员们一拥而出。几天后议会被解散，伊里奥特等人被捕。英国自此步入11年的无议会时期。

然而，专制政体也离不开财政支持。为扩大财源，政府推广专卖制，增加关税，强征船税。查理借此获得每年20万英镑的固定收入，好不必召开议会，但很快引起抗议。1630年，政府对所有未出席国王加冕仪式的骑士处以罚款。这一做法加深了乡绅的不满。同时，国教上层对各种出版物严加审查，清教徒作家被处酷刑。清教徒断定英国要恢复天主教，纷纷移居国外。

1636—1638年，政府把宗教迫害扩大到苏格兰，引起新的反抗，他们召集大会，宣布取消祈祷书和主教职位。查理一世发兵镇压苏格兰人，但出师不利。

查理一世为了筹集军费，于1640年6月召开议会。一些反对派议员重新当选。他们继续抨击暴政，反对对苏格兰开战。国王立即解散议会。因为这届议会只存在3个星期，史称“短期议会”。不久，苏格兰军队又发动进攻，英军败退。

查理一世进退维谷，宣布重新举行大选。11

月3日，新议会开幕，“短期议会”的议员有3/5重新当选。这次议会一直保留到1653年4月，史称“长期议会”。17世纪议会史的第二阶段开始。

长期议会显示了空前的革命性。它以叛国罪逮捕了斯特拉福德伯爵和劳德大主教，交付审讯。其间有人质疑：斯特拉福德的行为得到国王批准，怎么可以被控叛国？为扫除法律障碍，下院通过了“褫夺公权法”。据此，斯特拉福德以“企图推翻英格兰和爱尔兰古老法律”的罪名被宣布为叛国。查理一世百般无奈。1641年5月12日，伯爵身首异处。议会权力达到了高峰。

议会革命力量借机扩大成果，几个月内连续通过几项重要法令。一是《三年法案》，规定以后至少3年召开一届议会，未经议会同意，国王不得过早解散或终止其会议。正是由于该法案的通过，这届议会才有可能成为“长期议会”。二是《关于吨税和镑税的法案》，它宣布废除国王终身征收关税的特权。三是关于废除“星室法庭”和其他特权法庭的两项法令，对于铲除封建阶级政治和宗教特权具有重要作用。

长期议会召开初期，内部分歧尚未明显，但随着革命的深入，矛盾终于暴露。夏季，下院讨论有关教会等级制的“根枝法案”时，遇到阻力。一些议员唯恐废除了主教制，实行教会平等，会激发下层人民要求根除封建等级制，便极力维护。辩论良久，法案在下院强行通过，但在上院遭到否决。此后不久，爱尔兰人民揭竿而起，要求摆脱殖民统治。在此关键时刻，皮姆等人提出一份重要文件——《大抗议书》，要求限制主教权力，但引起主教和其他保守势力的抵制。

下院表决时，阵线分明。仅有14名议员采取中间立场。这表明：议会即将一分为二，议会与国王刀兵相见的日子已经不远了。

1642年1月4日，查理一世不顾惯例，闯入下院，要以叛国罪逮捕皮姆等人。但他们事先前往伦敦商业区躲避。国王愤而离开下院，议员们高声抗议。消息传开后，伦敦市民聚集在王宫外示威。国王逃到外省征集军队。王党议员脱离议会，投效王军。至此，议会成为反对派议员的独占场所和革命战争领导机构。两个权力中心形

成,内战很快爆发。

过半的上院议员和百余名下院议员在牛津开会,此为“保王议会”。它实为国王附庸,作用很小。保王势力主要依靠英格兰东北和西北等落后地区的支持。

其余议员则组成革命议会。他们得到东南、中部和沿海城市的支持,其主体是清教徒资产阶级议员。早在革命前的清教运动中就出现的长老派和独立派两个派别,在议会中反映出来。内战初期,议会上层人物多是家世显赫、崇尚长老派教义的大贵族,他们控制了革命军队的领导权,在同独立派议员合作时,难免发生矛盾。

1642年6月1日,议会向国王提出一份最后通牒式的文件——《十九条建议》,要求枢密院成员、各大臣等重要官员应由议会委任,议会应该控制民军并用以平定爱尔兰;以何种教派为国教也由议会决定。这等于虚设王位。然而,上院贵族的存在,决定当时议会难以提出废除君主制、建立共和国的要求。议会的各种法令仍以“国王和议会”的名义颁布。

内战期间,长期议会作为最高革命领导机构,其最迫切任务,是设法得到足够的款项去招募和维持军队,否则就难以获取军事上的胜利。

1642年3月,议会通过了第一个征税法令,要在半年内征税40万镑。以后此类法令不断颁布。在当时情况下,议会根据各地人口、富庶程度等因素分配税额,由各郡的税收委员会按时收缴。数目多寡不等。

但直接税不能满足不断增加的开支,1643年夏,议会下令征收一种新的间接税——消费税。此外,议会还以种种借口在居民中募捐,向富豪和商业公司高息贷款,没收王室和保王分子的财产。议会还制裁新贵族的圈地活动,保护垄断公司,其阶级属性极其鲜明。

长期议会的宗教政策带有明显的保守性。内战期间,一些地主在购买教会地产时,同时获得了什一税的征收权。为此,长老会的势力得到扩展。此外,1643年,皮姆等人为了争取军事援助,与苏格兰人缔结了《神圣盟约》。这样一来,议会就必须承认长老会。长老会团体借机扩展势力,

干预民政,引起其他教派的不满。

组织军队是长期议会的另一项重要的任务。1642年7月,议会指令成立了一个“安全委员会”,负责各部队的联络工作。可在内战前期,议会军编制混乱,纪律涣散,缺少训练,各郡民军地方主义严重,指挥官争权夺利,不易于集中领导和大兵团作战,多次失利。1645年初,议会授权费尔法克斯和克伦威尔组建“新模范军”。同年10月,“新模范军”创下纳西比大捷,半年后攻下牛津城,第一次内战结束。

此后,议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却迅速激化。斗争的核心问题,是能否把革命向前推进,以及建立何种类型的政治制度。

代表上层利益的长老派议员认为革命已经结束,急于同国王谈判,筹建君主立宪政体。他们认为:由议会亲自锻造的“新模范军”在打败国王之后,会对议会造成威胁,便以减轻国民赋税负担为借口,遣散军队。

形势变化致使军队出现波动。以李尔本为首的“平等派”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,5次去下院呈递请愿书,谴责议会破坏人民的自由和特权,促使独立派高级军官向议会施加压力,取消了消费税,清除了一些民愤极大的长老派议员。

第二次内战爆发后,部分长老派显贵竟然投靠国王,帮助王军作战。这就为军队上层打击政敌提供了借口。1648年12月6日,上校普莱德率兵把守下院各个入口,赶走了所有的长老派议员。此为著名的“普莱德清洗”。

二、“残余议会”和一院制

清洗后的长期议会叫“残余议会”,开会时常不足60人。它的首要工作,是向上院提出审判国王的决议,理由是他犯下了“叛国罪、挑起内战罪、破坏法律和英国人民自由罪”。这时的上院仅有十几位贵族。可根据宪法惯例审判国王还须征得他们的同意。贵族们认识到他们的命运与君主制相连,便一致否决了下院议案。

局势登时严峻。下院打破常规,通过一项著名决议,宣布:“代表人民的英国议会之平民院

理当拥有国家最高权力”；凡其颁布的法令，全国人民亦当遵照执行。

下院随即通过了《成立最高法院议案》，责令组成一个 150 人的法庭，查理一世成为被告。30 日，在万众的围观下，查理一世身首异处。

处决国王后不久，议会又宣布取消“无用而危险的上院”，废除君主制，正式宣布英国为共和国。与王权关联的枢密院、财政部和海军部寿终正寝。同时成立了负责政府各类事务的国务会议。国务会议共 41 人，竟有 31 人是议员，而且当时议会出席人数极少，使国务会议极易得到议会多数的支持，转而支配议会。这种体制把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几乎同一部分人手中，有助于维护独立派新贵的利益。

“残余议会”在经济立法和对外政策方面的重大举措，是公布了保护主义的《航海法案》，规定非经允许，外商不得与英国殖民地通商。“残余议会”还多次颁布法案，出售王室和教会土地，但因要缴大宗现款，致使这些土地多被贵族地主、军官和大资产阶级买走。

政治方面，共和国面临着多方面的攻击。为摆脱危机，议会命克伦威尔率军入侵爱尔兰，掠夺土地，镇压苏格兰上层分子的叛乱。1652 年，议会命令没收王党分子的土地，使一些高官率先得利。很快，反对声四起。

克伦威尔巧妙地利用了这一时机。1653 年 4 月 19 日，克伦威尔带领一队火枪手赶到下院，破口大骂，把议长拉下坐席，锁门而去。国务会议的活动也被终止。就这样，在 13 年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长期议会，面对暴力草草收场。英国出现了既无国王、又无议会的奇异景况。17 世纪议会史进入第三阶段。

克伦威尔渴望成为独裁者，但不敢戴上王冠。为稳定时局，他从各郡独立派教区中挑选 140 余名“忠诚正直者”组成新议会。其中 5 人来自苏格兰，6 人来自爱尔兰，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“以三国的名义”组成的立法团体。该议会因人数较少而被称为“小议会”。其中多是中小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，它比长期议会更激进。

小议会着手整顿国家财政，改革税制。为改

变习俗，做出了公民结婚可以不经教会，以及把出生和死亡登记权转交给地方治安官的决议，这在当时具有超前性。议会还废除了效率低下的大法官厅，以法律改革带动多方面的改革。克伦威尔和高级军官们召集议会是为了控制议会。若议会违背了他们的初衷，就会采取强硬手段。1653 年 12 月 16 日，在军官集团的策划下，议长率领 50 余名右翼议员前往白厅，“自愿地”把权力交给克伦威尔，少数议员抗议，被火枪手驱散。很快，宪法性文件《政府约法》公布，克伦威尔就任英格兰、苏格兰和爱尔兰共和国的护国主。

《政府约法》体现了护国政体的军事独裁特性。它规定，共和国最高权力由护国主和国务会议共同掌管。其中护国主终身任职。议会法令须经护国主同意后方能生效。可见，护国政体实是二元君主制的变种。其中护国主统掌立法权、行政权和军权；国务会议在行政方面只扮演辅佐角色，议会在立法方面无法发挥独立作用。

1654 年 9 月 3 日，按照《政府约法》选举产生的新议会开幕。大约 400 名英格兰和威尔士议员中，城镇代表 130 多名，各郡代表 260 多名，其比例明显区别于以前议会。爱尔兰和苏格兰各派出 30 名议员。开幕式上，克伦威尔强调：新议会的任务，是为国家福祉实行温和改良，巩固现有政体，但它不可破坏现有的社会关系。

然而，新议会仍不顺从。一些议员主张限制护国主权力，把国家最高权力交给议会，大量削减军队，代之以民军。克伦威尔怒火中烧，9 月 12 日，他赶到议会，一顿臭骂，要求所有议员在维护现有政体的宣誓书上签名。多半议员迫于压力无奈照办，拒绝签名者被赶出议会。4 个多月后，法定时间勉强达到，议会又被解散。

不久，一个代表下层利益的宗教派别——教友派崛起。他们要求取消教会组织和什一税，实现人们的互助平等。王党分子在各地发起叛乱。克伦威尔为了镇压各方反对者，建立了“少将制”，把全国划分为 12 个军区，各派一名少将管理地方军政。至此，护国体制蜕变为军事独裁体制。1656 年夏季政府财政发生危机，9 月 17

日,克伦威尔时期的最后一届议会开幕。一开始,100多名“行为不端”的议员被赶出议会,另有60名议员拒绝参加议会活动。其余议员变得相当恭顺。随后,发生了“劝进”闹剧,即拥戴克伦威尔为国王,护国主不敢冒昧,而是正式接受了新宪法。

根据新宪法,下院对克伦威尔让渡了更大的权力,除了授予以往军户所享有的部分特权外,国务会议改称为护国主枢密院,其成员全部由护国公选定,再由议会认可。此外,护国主还有权指定护国主继承人,任命40—70名终身贵族,组成“第二院”,拨款120万英镑作为政府军事开支,决定国务会议成员的任免事宜。

英国政治体制出现以上变化,并不奇怪。50年代中期,护国政府在强化独裁统治的同时,注意照顾资产阶级各阶层的利益,不满情绪缓和。政府还有效地镇压了王党势力,颁布了取消封建税务衙门的条令,使大地主摆脱了封建束缚。圈地运动同样受到保护。政府还鼓励改进生产技术,推行保护关税制;发动了英荷战争,并同法国、葡萄牙、丹麦和瑞典等国签订了一系列有利于英国的条约。有产者为了维护扩大既得利益,宁肯不顾政体差别,改变初衷,卑颜劝进。

尽管如此,克伦威尔仍未放松对议会的戒备。1658年2月,当下院部分议员要求恢复共和政体和一院制议会时,他毫不迟疑地宣布解散议会。9月,克伦威尔病危,指定其子理查为继承人。

然而,理查能力不佳,护国政体就面临危机。议会分化,给兵酋可乘之机,他们迫使理查放弃了护国主称号,却又无人能扮演雄主角。为使政府机器不至于停转,“军官议员”于5月6日返回议会,履行职责,以后增加到90人。他们之所以恢复“残余议会”,是想改善与独立派议员的关系,扩大政治实力。可是,“残余议会”不愿沦为军人奴仆,一再抨击高级军官的胡作非为。为寻觅强势人物,一些中下级军官拥戴驻苏格兰英军总司令乔治·蒙克。蒙克于1660年年初率军进入伦敦。他先邀请在“普莱德清洗”中失去议席的议员重返议会,再同流亡王储查理二世谈判。5月25日,查理二世在多弗尔登陆,

不列颠岛上重现王旗,斯图亚特王朝复辟。

三、协商议会和骑士议会

1660年的事件不仅是国王的复辟,更是议会的重建。但由于此届议会不是国王召开的,有违“三位一体”原则,故被称为“协商议会”。但仍被保留了8个月。查理二世唯恐国内局势不稳,宁愿承认现有议会的合法性,承认议会在财政和赋税政策方面拥有优先决定权,同意议会为其规定的每年收入120万英镑的限额。在地产问题上,面对复杂的现状,国王、主教和保王派贵族都同意议会规定的妥协性解决办法。

上述因素决定着查理二世不再是一个纯粹的封建主义的国王,而是克伦威尔和查理一世的共同继承人。革命中被废除的封建机构,新君也无意恢复。作为报答性措施,议会在政治上也满足了国王的某些要求,如逮捕“弑君者”,处以死刑,克伦威尔的尸体也被扒了出来,绞首示众。军队被迅速遣散。

1661年5月,英国历史上为期最长的一届议会开幕。其成员多为信奉国教的保王分子。长老派拥有不到60个席位,为此人们称之为“骑士议会”,另外,还有大约百名议员参加过长期议会,大多年事已高。协商议会通过决议,强调议会“由国王、上院和下院组成”。一些国教派贵族陆续回归。骑士议会召开后,主教们也重回上院,并直接影响国策,1661—1665年间,骑士议会连续通过恢复国教的法令,实行宗教迫害。

有了国教支持,国王行动更加大胆。为摆脱议会财政控制,查理二世同天主教法国频繁勾结。1662年,他把英国在大陆上的据点——敦刻尔克出卖给法国,换取了120万英镑的巨款,这可在一段时期内不要议会拨款,行动上有了较大自由。以后几年,查理二世几次向法国出卖英国利益,换取大宗补助金。对内镇压与同法国的勾结,使查理二世及其政府声名狼藉,加深了议会中的不满情绪。根据“国王不可为非”的原则,克雷伦登代君受过,离职后匆忙逃亡国外。

为了防止国王像革命前那样长期不召开议

会,议会于1664年重新通过《三年法案》,要求国王3年中至少召开1届议会。查理二世深知此届议会中忠君者较多,便尽量延长骑士议会存在的时间。

查理二世可以延长骑士议会的会期,但无法阻挡议员的政治分化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下院中长老派议员由稳步增加,而王党议员却因病退死亡、进入上院等原因陆续减少。两三百名新议员补选进议会。这不仅意味着议会中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增长,而且还要致使两院发生矛盾,导致了辉格党和托利党的产生。

复辟时期英国议会史的另一重要变化是确定了两院的某些职权。

一是关于财政法案的审议权。革命前,下院在审议政府财政法案时就拥有较多权力。内战后上院被取消,下院独揽此权。王朝复辟后,一些王党贵族想借机扩大上院财政权,遭到抵制。下院资产阶级议员援引历史,断言下院自古享有审议财政法案的优先权。经多次辩论,下院在1671年4月通过决议:在所有下院授予国王的补助金中,一切税率和税种都不应经上院修改。7年后,上院贵族又想财政拨款法案,下院再次反对,并做出决议说:“一切拨款法案都‘应在下院提出……不能由上院加以变更或改变’”。从此以后,下院始终坚持这种原则,并拒绝考虑上院的补充或修改财政条款的法案。上院贵族从未明确地承认过这种规定,事实上却做了让步。

二是关于上院的司法权。早在14、15世纪上院就拥有部分司法权。但在“玫瑰战争”后的一个多世纪里,该权力停止行使,1626年重新恢复。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,上院取代星室法庭审理重大案件,负责印刷品检查,司法权有所上升。但是到了50年代上院化为乌有,下院便兼掌司法职能审理重大案件。60年代,上院贵族不仅要求恢复革命前所拥有的司法权力,还要求获得以前特权法庭的权力,因此和下院争执,但无结果。1675年,两院又就另一案件发生激烈争吵。上院先声夺人,郑重声明它在司法方面拥有“毋庸置疑的权利”,抗议下院的某些“越轨行为”。最后,下院让步了,默认上院在司法方面拥

有较多特权。

三是关于弹劾权。对此两院达成协议,通常由下院负责起诉,而上院作出判决。

1680年前后,议会党争剧烈,查理二世行使特权,一再解散议会,致使几届议会均为短命。1681年3月21日,查理二世时期的最后一届议会在牛津城召开。国王派出重兵示威,辉格党人招募壮士自保。双方支持者高呼口号表示声援或反对。辉格党议员不惧威吓,鼓动下院议员拒绝批准拨款议案,迫使国王向议会妥协。但国王以不参加荷兰执政威廉组织的反法联盟为条件,换取了一笔巨额补助金。金钱到手,国王解散议会。此届议会仅保留了一个星期。以后直到1688年政变,辉格党人失去了议会阵地。

1685年2月,查理二世逝世,约克公爵即位,称詹姆士二世。新王有步骤地实行专制主义政策,拉拢托利党人组成新议会,要求议会拨款200万镑作为其终身收入,自此就不必召集议会要求拨款了。此外,他还不经议会批准私自征税。

有了强大的军队,国王开始着手恢复天主教。他任命天主教徒担任军职,在爱尔兰组织天主教军队,让天主教徒进入枢密院,担任主教,参加中央政府和地方机构。詹姆士的一系列行为招致众多人的反对。1685年11月,议会复会,不少议员抨击国王的做法,要求解除天主教徒的职务。詹姆士下令议会休会。

1687年4月,詹姆士二世颁布宗教宽容宣言,终止那些不许天主教徒担任军政职务的法律的效力,遭到议会反对。詹姆士下令解散议会。以后年余,他继续倒行逆施,终于导致了光荣革命的发生。

17世纪英国议会的俯仰沉浮显示出一条真理:在强权的重压下,议会有可能是软弱的、低效的、昙花一现的,但没有议会的权力主体或制度则是注定短命的。

【作者简介】阎照祥,男,1949年生,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,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,主要从事世界史、英国史的教学和研究。

【责任编辑:王雅贞】